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云南浩祥服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林守旺、钱仁冲、杨建国3人所持云南浩祥服饰有限公司4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效率并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交易价格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5160万元价格购买控股子公司云南浩祥服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琼

雷新途

尤敏卫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